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3,2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17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

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2.2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99.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7,299.7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96,041.18万元。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世源信通的收购项目总额由原来的预计投资额8,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2010年使用1,500万元，目前已使用4,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7月31日实施完毕。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收购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讯通信”）51%的股权；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议案》，对于贝讯通信的收购项目总额变更为9,906.07万元，目前已使用9,906.07万元，公司持有贝讯通信100%股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0万元收购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使用56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项目已于2010年8月1日实施完毕。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投资于用户服务质量智能感知系统研发项目，目前已使用4,200万元。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43.10万元投资于LTE网络测试系统基础技术研究项目，目前已使用1,043.10万元。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目前已使用 7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77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曹继东，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全部收到，并将其中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及海外市场开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16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海外营销网络建设，目前已使用 5,016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瑞典 AmanziTelAB 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3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收购瑞典 AmanziTelAB，已使用 1,505 万元，2012 年 9 月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零对价方式收购瑞典 AmanziTelAB 公司剩余少数股权，对于瑞典 AmanziTelAB 公司收购项目总额变更为 1505 万元。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 1,270 万元的美元将所持有 AmanziTelAB 的 100.00%股权转让给 W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143.13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目前已使用 11,143.08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使用 9,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鼎利职业学院运营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鼎利职业学院的建设及运营工作。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2,890,244.01 元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北京佳诺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50 万元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北京佳诺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74%的股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25.5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计划投资

原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2,890,244.01 元，其中 91.41%的资金（即 212,890,244.01 元）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2 号全幢房产，8.59%的资金（即 20,000,000 元）用来对建筑物进行装修。

2、项目规划：拟投入 232,890,244.01 元建设孵化基地，孵化基地大楼建筑面积为 11,570.79 平方米，共计 12 层。初步计划孵化基地将为初创企业提供三大类服务：其一为物业服务；其二为法律咨询、人事托管、财税代理、培训等创业增值服务；其三为投融资中介及法律服务等。

3、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的资金。

三、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的原因

自董事会通过本募投项目后，公司与拟购买房产的业主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积极推进该项房产交易，华鑫股份已按照房产交易程序及时向相关部门递交房产交易的相关申请，自申请提交后，华鑫股份至今尚未取得上海相关部门的认定或批准，且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认定与批准及可获得的具体时间亦无法确定，致使该项房产交易无法按约完成。

由于上述房产至今无法完成交易，短时间内公司亦无法寻找到更合适的场所

来实施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这将导致项目测算收益发生改变，本募投项目不再满足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募投项目。

四、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公司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和发展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的决策。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世纪鼎利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鉴于世纪鼎利募投项目状况发生改变，新项目的规划尚需进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将产生

相应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